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豐小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周 啟 弘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洪正一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小婷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婷茵

訴訟代理人 邱郁淳

上列聲請人周啟弘因與相對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另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其伸張或防衛權利之不能維持，現已灼然甚明者而言，不以其訴或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為限，此項法定要件旨在防救助辦法之濫用，性質上不容以保證書代釋明之用，如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不能釋明其非顯無勝訴之望，則雖經釋明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或經出具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亦應駁回其聲請。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

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8年度豐小更字第1號），因聲請人生活困難，家中經濟開支全在聲請人肩上，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又本件消費及侵權之訴，人證物證齊全，非他造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提出臺中市潭子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民事準備及申請由第三方檢修認定請求書狀為據。惟查：聲請人所提前開低收入戶證明書，充其量僅能釋明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至其所提上開訴訟是否非顯無勝訴之望，僅以陳述狀申請由愛思維修中心以外第三方業者檢修鑑定之陳述，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有未合，且本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